

##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 因檢疫理由而實施的出入境限制

#### 目的

因應委員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本文件載述因檢疫理由而實施的出入境限制。

#### 背景

2. 如某項已有的權利或義務符合列於條例草案附表 2 的描述而其地域界限局限於香港或包括香港，則依據條例草案第 9(1)條，該項權利或義務的地域界限擴闊至包括港方口岸區。附表 2 第 1(c)段涵蓋根據《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B 章)第 27A 條作出的禁止某人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指示。委員查詢，當局在港方口岸區如何處理因檢疫理由而對入境人士和出入境的動物實施的限制。

#### 人的檢疫

3. 據衛生署表示，有關在管制站對人進行檢疫的法律條文，主要是《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第 141B 章)第 27A、27B 及 27C 條。

4. 第 141B 章第 27A 條(見附件 A)處理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的人的事宜。凡任何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一

- (a) 患有指明疾病<sup>1</sup>；
- (b) 因接觸患有指明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
- (c) 是指明疾病的帶菌者，

則該衛生主任可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c)段涵蓋根據第 141B 章第 27A 條作出的已有的指示，禁止有關人士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包括港方口岸區。

5. 第 141B 章第 27B 條(見附件 C)訂明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的權力。由於條例草案第 5(1)條訂明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根據第 141B 章第 27B 條截停和扣留有關人士的權力，將延伸至港方口岸區，當局可對尋求在違反第 27A 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包括港方口岸區)的人行使該項權力。

6. 第 141B 章第 27C 條(見附件 D)處理抵達或離開香港人士的身體檢驗事宜。第 27C(2)條訂明，衛生主任或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該款而授權的醫生可為確定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指明疾病，而對該人進行身體檢驗，並可為該目的而截停和扣留該人。第 27C(4)條訂明，如在根據第 27C(2)條對某人進行身體檢驗之後，該款提述的衛生主任或醫生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相當可能感染指明疾病，第

---

<sup>1</sup> 根據第 141B 章第 27AA 條(見附件 B)，“指明疾病”指以下任何傳染病—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甲型流行性感( H5)、甲型流行性感( H7)或甲型流行性感( H9)。

27B(1)(a)、(b)或(c)<sup>2</sup> 條提述的任何人士可將該人扣留和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由於條例草案第 5(1) 條訂明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根據第 141B 章第 27C 條扣留和搬移有關人士的權力，將延伸至港方口岸區，當局可對抵達或離開香港(包括港方口岸區)的人行使該項權力。第 27C 條的實施不涉及已有的決定，因此無需納入條例草案附表 2。

7. 另外，與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d)段並閱的條例草案第 9(1) 條清楚表明，任何醫生如在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之日(“有關日期”)以前已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第 141B 章第 27C(2)條而授權對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進行身體檢驗，將由有關日期起獲授權對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包括港方口岸區)的人進行身體檢驗，無需由衛生署署長重新授權。

## 動物的檢疫

8. 據漁農自然護理署表示，香港只對輸入動物進行規管，不會對出口動物進行規管<sup>3</sup>。

9. 《狂犬病規例》(第 421A 章)第 11 條(見附件 E)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對輸入動物施加限制。該條訂明，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特准人員<sup>4</sup> 發給的許可證而辦理，否則不得將動物輸入香港，亦不得促使、容受或准許他人將其輸入香港。條例

---

<sup>2</sup> 即(a)任何警務人員或衛生主任；(b)任何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c)任何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sup>3</sup> 為協助本地出口者遵從入口國家／地方對獸醫衛生證明的規定，漁農自然護理署提供簽發及簽註動物健康證明書等服務，以方便出口者進行有關出口。

<sup>4</sup> 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第 2 條，“特准人員”指獲署長(界定為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根據該條例第 5 條授權的人。

草案附表 2 第 1(d)段涵蓋根據第 421A 章第 11 條發出的已有的輸入動物許可證，使在有關日期前發出的准許將動物輸入香港的許可證的持有人可由有關日期起根據及按照許可證將動物輸入香港，包括港方口岸區。

10. 我們亦在此提供一些有關輸入禽鳥的資料，作為另一例子。《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第 7A 條(見附件 F)規定進口禽鳥須附有有效健康證明書。第 7A(1)條規定，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禽鳥或安排將任何禽鳥從香港以外地方帶進香港，但如該等禽鳥附有一份由該地方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sup>5</sup>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以證明並使署長信納附表 4(見附件 G)所提述的事宜，則不在此限。設立港方口岸區不會影響香港以外地方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已有的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性。

11. 第 139A 章第 12 條(見附件 H)處理由高級獸醫官扣留動物或禽鳥的事宜。根據該規例，任何動物或禽鳥如曾與任何患有疾病的動物或禽鳥由同一車輛運送，或曾與任何患有疾病的動物或禽鳥接觸，或被高級獸醫官認為相當可能會傳播傳染病，則高級獸醫官可將該動物或禽鳥扣留一段他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認為適當的時間，以便進行檢疫。由於條例草案第 5(1)條訂明香港法律適用於港方口岸區，根據第 139A 章第 12 條扣留動物或禽鳥的權力，將延伸至港方口岸區，當局可就帶進香港(包括港方口岸區)的動物或禽鳥行使這項權力。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

<sup>5</sup> 在該條中，“禽畜衛生主管當局”就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禽畜衛生當局而言，指署長信納為就施行該規例而言是主管有關事宜的禽畜衛生當局。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208 of 2005  
條： 27A 條文標題： 受限制不得在未獲衛生主任書面准許下離港的人 版本日期： 25/11/2005

## 第VIA部

為防止若干類傳染病蔓延而實施的  
離港限制和旅客身體檢驗

(200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1) 凡任何衛生主任有理由相信或懷疑某人—

- (a) 患有指明疾病；
- (b) 因接觸患有指明疾病的人而已經蒙受感染該疾病的危險；或
- (c) 是指明疾病的帶菌者，(200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則該衛生主任可作出書面指示，禁止該人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2) 衛生主任須將該指示的文本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該指示的對象；但不論文本是否送達，該指示一經作出，立即生效。

(3) 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對象不可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在未獲衛生主任的書面准許下離開香港。

(4) 衛生主任可將他認為適當的條件附加於第(3)款提述的准許上。

(5) 任何人明知而違反第(3)款或沒有遵從根據第(4)款附加的條件，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VIA部由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 章： | 141B | 標題：   |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 憲報編號： | L.N. 208 of<br>2005 |
| 條： | 27AA | 條文標題： | 第VIA部的釋義  | 版本日期： | 25/11/2005          |

在本部中，“指明疾病” (specified disease) 指以下任何傳染病—

- (a)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 (b) 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或甲型流行性感冒(H9)。

(200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107 of 2003  
條： 27B 條文標題： 截停和扣留尋求在違反第27A條的情況下離港的人的權力 版本日期： 17/04/2003

(1) 任何一

- (a) 警務人員或衛生主任；
- (b)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入境事務隊成員、醫療輔助隊隊員或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或
- (c) 獲衛生署署長授權的公職人員，

可截停和扣留任何尋求在違反第27A條的情況下離開香港的人。

(2) 根據第(1)款被扣留的人可由該款(a)、(b)或(c)段提述的任何人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3) 第(1)(b)或(c)款所指的授權可由衛生署署長給予任職他指明的職級或職位的第(1)(b)款提述的部隊的成員或隊員或第(1)(c)款提述的公職人員。

(4) 任何人妨礙第(1)(a)、(b)或(c)款提述的人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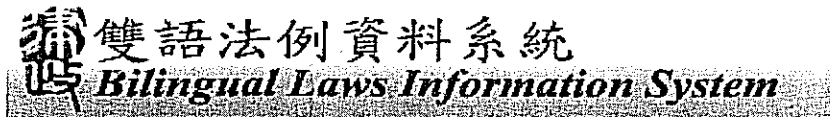
(第VIA部由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141B 標題： 防止傳染病蔓延規例 憲報編號： L.N. 208 of 2005  
條： 27C 條文標題： 抵港或離港人士的身體檢驗 版本日期： 25/11/2005

(1) 作為防止指明疾病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以及從香港向外傳播的措施，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可量度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的體溫。(2003年第145號法律公告)

(2) 衛生主任或獲衛生署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醫生可為確定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是否相當可能感染指明疾病，而對該人進行身體檢驗，並可為該目的而截停和扣留該人。

(3) 在不限制第(1)及(2)款的原則下，第27B(1)(a)、(b)或(c)條提述的人可截停和扣留任何抵達或離開香港的人，直至—

(a) 該人的體溫得以根據第(1)款量度為止；或

(b) 對該人的身體檢驗得以根據第(2)款進行為止。

(4) 如在根據第(2)款對某人進行身體檢驗之後，該款提述的衛生主任或醫生有理由相信或懷疑該人相當可能感染指明疾病，第27B(1)(a)、(b)或(c)條提述的任何人可將該人扣留和搬移至傳染病醫院或衛生主任指定的其他地方。

(5) 任何人妨礙—

(a) 獲授權的人根據第(1)款行使權力；

(b) 衛生主任或獲授權的醫生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或

(c) 第27B(1)(a)、(b)或(c)條提述的人根據本條第(3)或(4)款行使權力，

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及監禁6個月。

(第VIA部由2003年第107號法律公告增補。2005年第208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章： 421A 標題： 狂犬病規例 憲報編號：  
條： 11 條文標題： 對輸入動物、動物屍體 及動物產品的限制 版本日期： 30/06/1997

## 第III部

## 輸入動物、動物屍體及動物產品

- (1) 任何人除非根據及按照特准人員發給的許可證而辦理，否則不得將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輸入香港，亦不得促使、容受或准許他人將其輸入香港。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及監禁1年。
- (3) 凡有違反第(1)款的事情，則將該動物、動物屍體或動物產品輸入香港的運輸工具的擁有人及操作員，均屬犯罪，可各處罰款\$25000及監禁6個月。

(1994年制定)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      |       |                |       |                  |
|----|------|-------|----------------|-------|------------------|
| 章： | 139A | 標題：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規例 | 憲報編號： | L.N. 331 of 1999 |
| 條： | 7A   | 條文標題： | 進口禽鳥須附有有效健康證明書 | 版本日期： | 01/01/2000       |

## 健康證明書

(1) 任何人不得將任何禽鳥或安排將任何禽鳥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方帶進香港特別行政區，但如該等禽鳥附有一份由該地方的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的有效健康證明書以證明並使署長信納附表4所提述的事宜，則不在此限。如署長或獲署長授權的任何人提出要求，則將該等禽鳥或安排將該等禽鳥帶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該人須向署長或該名獲署長授權的人交出該健康證明書。

(2) 在本條中，“禽畜衛生主管當局”(competent veterinary authority)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方的禽畜衛生當局而言，指署長信納為就施行本規例而言是主管有關事宜的禽畜衛生當局。

(1998年第4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雙語法例資料系統  
Bilingual Laws Information System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  
章： 139A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憲報編號： L.N. 331 of 1999  
附表： 4 條文標題： 禽畜衛生主管當局發出 版本日期： 01/01/2000  
的健康證明書所須證明  
並使署長信納的事宜

[第7A條]

1. 健康證明書必須證明—

(a) 有關禽鳥—

(i) 並無呈現患病的臨床徵狀；

(ii) 不曾於有血清學或病毒學上的證據證明在緊接發出該證明書當日之前的180日內有H5禽流感病毒感染發生過的處所、農場或其他場所飼養；及

(iii) 已在緊接發出該證明書當日之前的整段5日期間內與其他禽鳥分隔；及

(b) 有關禽鳥(或該證明書所涵蓋的所有禽鳥中獲署長接受的比例的禽鳥樣本)已在緊接發出該證明書當日之前的5日內接受H5禽流感診斷測試，而結果呈陰性反應。

2. 健康證明書必須指明帶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有關禽鳥所來自的處所、農場或其他場所的名稱及地址和所涉禽鳥的數量。

(1998年第44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331號法律公告)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 條文內容

---

▼  
章： 139A 標題：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憲報編號：  
規例  
條： 12 條文標題： 由高級獸醫官扣留動物 版本日期： 30/06/1997  
或禽鳥

任何動物或禽鳥如曾與任何患有疾病的動物或禽鳥由同一船隻、飛機、火車或車輛運送，或曾與任何患有疾病的動物或禽鳥接觸，或被高級獸醫官認為相當可能會傳播傳染病，則高級獸醫官可將該動物或禽鳥扣留一段他按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認為適當的時間，以便進行檢疫。

(1968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